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投资有风险，请慎重选择。请投资者在填写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本申请表背面文字。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除认购、分红方式变更外，每张申请表只能选择一项业务类型提交申请，所有交易申请需 15:00 前提交）

客户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基金账号：_____

□认/申购/参与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认/申购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金额包含手续费，填写不明确或大小写不一致，则本申请不予成交） 认/申购资金划款账户：□招商银行 □建设银行
□赎回/退出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份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发生巨额赎回时，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是 □否 不选则默认为“是”，选择“否”则撤销未受理的申请
□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 对方销售商名称及代码：_____ 场内席位号：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份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跨系统转托管须填写整数份)
□分红方式变更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非货币基金不选则默认为“现金红利”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转出份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撤单申请	撤销业务类型：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申请金额或份额（小写）：_____

提示：请投资人在本次交易前确认已经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风险承受能力为 C1(保守型)，将无法购买超出 R1 等级的基金产品；风险承受能力为 C1(保守型)以上，但认/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已超出风险承受能力，请确认已了解基金产品风险，并在□内划“√”进行选择。签章/签字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是，同意继续交易（非专业投资者需填写“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加盖预留印章） 否，不同意继续交易

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进行基金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及本表背面的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机构投资者盖章或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经办人签字：

个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

个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经理：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销售网点：_____

声明：

-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募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3、在您填写本申请表时，本公司认定您已完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您所要购买的本公司所发行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免责声明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交易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申请人未完全填妥有关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 4、申请人的购买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
- 5、申请人购买金额未达到本基金的最低限额。
- 6、申请人购买基金所需资金未全额或在交易时间截止前划入指定账户。
- 7、申请人未能在交易时间内及时提交认购/申购申请。
- 8、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通讯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

注意事项

- 1、T日交易申请，一般T+1工作日登记机构确认，一般T+2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客服电话或网站查询其交易确认情况或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投资者应关注交易申请的确认和自身权益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
- 2、投资者认/申购基金，采用全额交款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3、投资者提交申请并于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款项。申购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15:00（含）前到账；认购资金需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交易资金若未在交易日当日及时到账，则投资人认/申购申请将自动取消。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 4、撤销申请需在申请当日15:00前提出。
- 5、投资者申请转托管，应提前开立转入机构的交易账号。
-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7、本公司对投资者所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完整性审查。投资者应如实、正确填写本表，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 8、业务受理时间：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认购期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除外；其他业务受理时间为开放日9: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除外。

直销专户

户名	开户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银行账号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308100005133	11091539231030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05100005027	110010073000596668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5层

邮政编码：100088

传真电话：010-5985 0195

直销电话：010-5985 0133

直销邮箱：zhixiao@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公司网址：www.hongdefund.com